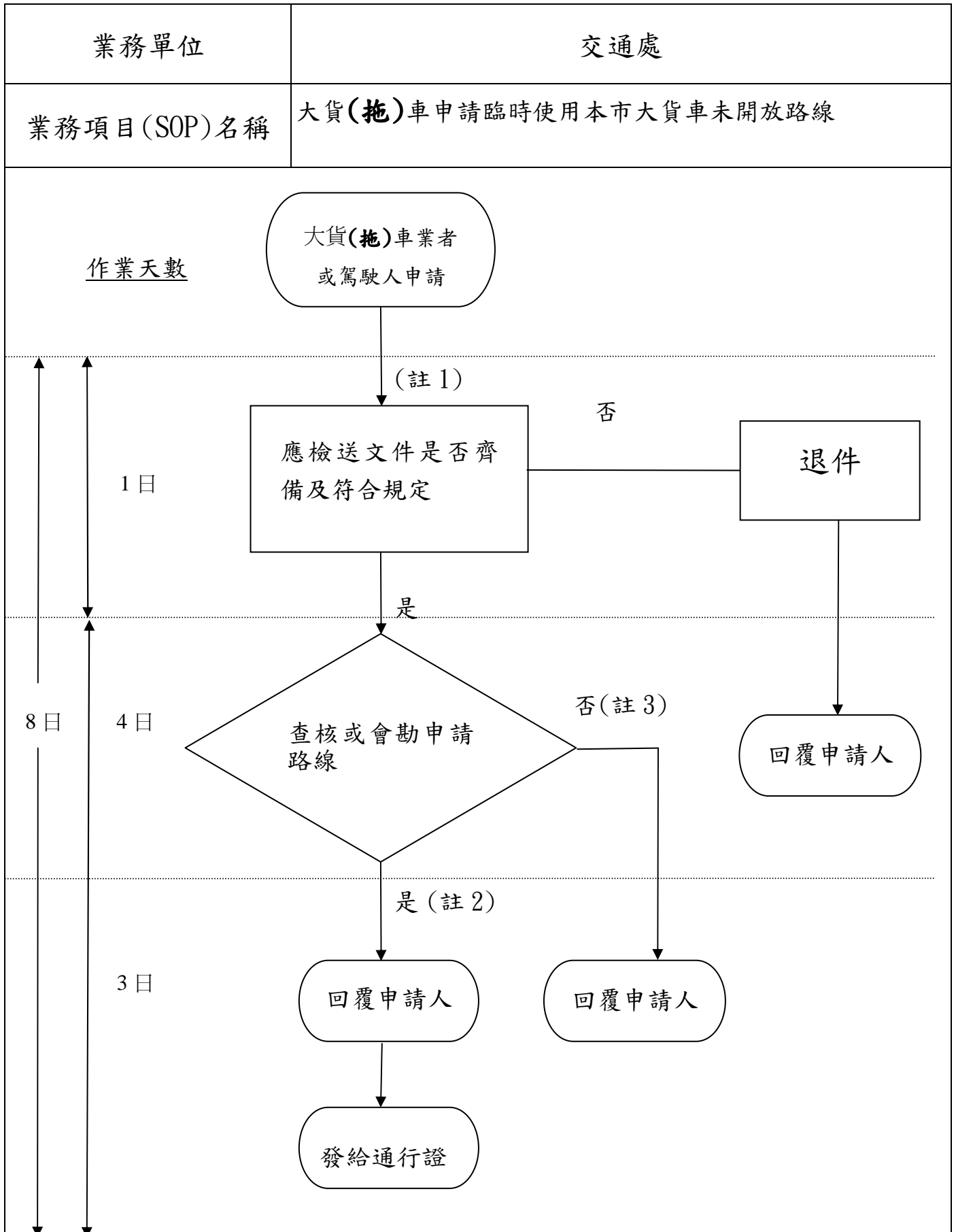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大貨(拖)車申請臨時使用未開放路線之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竹市政府大貨(拖)車申請臨時使用未開放路線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

- 一、註一：於期限內書面審查申請臨時使用本市砂石大貨車未開放路線之應附文件，如：行車執照、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工程合約書、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等是否齊備，符合規定。
- 二、註二：於期限內查核或會勘該道路之設計、載重程度及道路設施之完整等，或設計容許之尺寸、載重或易於損壞公路之車輛，應限制或禁止其通行，且交通現況有無施工，行駛路線是否為易壅塞路段、時段，以及是否影響居民交通安全等均列入考量，是否適合砂石(拖)車或聯結車臨時通行。
- 三、註三：因道路狹窄、鄰近學校或位於人潮眾多之區域，且易影響民眾交通安全。